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40091593A 號  
附件：如文



主旨：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台9線280K+730~282K+100(三民聚落段)道路拓寬工程徵收，奉准徵收本縣玉里鎮民北段589-1及648-1地號等2筆土地上合法建築改良物。(案件編號：112A02U0129)

依據：

- 一、內政部113年5月8日台內地字第1130020190號函核准徵收及本府113年7月9日府地價字第1130130615A 號公告續辦。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前經本府113年7月9日府地價字第1130130615A 號公告徵收補償本縣玉里鎮民北段133-1地號等50筆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在案，茲續辦公告案內合法建築改良物補償。
- 二、需用土地人：交通部公路局。
-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四、徵收建築改良物之補償費額：詳見案附建築改良物公告清冊，上開清冊分別張貼於本府及本縣玉里鎮公所、玉里地政事務所之公告欄。
- 五、公告期間：自民國114年5月13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11日止合計30日。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第1項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土地

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本案建築改良物補償費額於公告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人檢附相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將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補償費，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九、關於建物欠稅部分，俟本縣地方稅務局查核後於發給建物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另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規定，另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 十、計畫進度：本案工程預定114年7月開工，119年11月完工。
- 十一、徵收計畫使用情形之網址：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https://lems.moi.gov.tw/lems/>)。
- 十二、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向本府書面申請一併徵收之，逾期恕不受理。
-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

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於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

- (一)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

- (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

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

- (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
- (三)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

十五、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十六、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

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對公告徵收之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 (三)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路5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號)。

縣長徐榛蔚

# 花蓮縣政府



## 台9線280K+730~282K+100 (三民聚落段) 道路拓寬工程 用地徵收建築改良物(複查)公告清冊

核准文號:113年5月8日台內地字第1130020190號函

公告文號:114年05月府地價字第1140091593A號

名稱	款項 (筆)	筆數	面積 (m <sup>2</sup> )	補償金額 (新台幣:元)								備註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建築改良物	2	2			\$	2	3	9	8	2	1	4	
合計	2	2			\$	2	3	9	8	2	1	4	

清冊共計: 1 頁

中華民國114年5月編造

造冊:



承辦人:

科員陳沛文

科長:

地價科 科長 張伯偈

處長:

地政處 處長 饒忠(甲)

# 台9線280K+730~282K+100（三民聚落段）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建築改良物(複查)公告清冊

核准文號:113年5月8日台內地字第1130020190號函

公告文號：114年05月府地價字第1140091593A號

款項	徵收編號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姓名	建物門牌	權利範圍			建物補償費(元)	領款人	代領人	備註
1	37	玉里	民北	589-1	李○憲	玉里鎮三民里三民47號	1	/	1	525,538			建號:120 全拆
2	41	玉里	民北	648-1	黃○信	玉里鎮三民里三民65號	1	/	1	1,872,676			建號:119 全拆
					以下空白								

總計： 2,398,214